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楊雅真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yach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17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採計疑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3816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四點規定：「(第一項)第二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。(第二項)下列情形，其年資視為連續：…(三)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，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。…」
- 三、為鼓勵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，以精進、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；而現行學校多配合學年學期起訖聘任教師，爰將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研究所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，從寬採認於畢業後次一學期仍任專任教師，其年資同意視為連續，不受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之限制，但該



1020001655

段年資不予採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3-04-01
07:49:10



訂

線